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安公司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富安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富安公司	是	52,320,000	17.03%	2.03%	2019年2月28日	2020年1月15日	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		2,400,000	0.78%	0.09%	2019年5月6日	2020年1月15日	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合计	—	54,720,000	17.81%	2.12%	—	—	—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2020年1月15日，富安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富安公司	307,216,678	11.91%	193,720,000	139,000,000	45.24%	5.39%	0	0%	0	0%
合计	307,216,678	11.91%	193,720,000	139,000,000	45.24%	5.39%	0	0%	0	0%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